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文件

华商院〔2016〕80号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关于 印发《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辅修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处、室、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、馆、中心：

《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辅修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

2016年9月23日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

辅修专业实施办法(试行)

主、辅修制度是学校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对学生实施因材施教、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途径。为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拓宽知识面，增强我院学生在就业中的竞争能力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辅修专业性质

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修读本专业（即主修专业）的同时，再修读另一个专业的学科主要基础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。学生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，成绩合格，修满规定学分，颁发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辅修专业证书，学习成绩计入学籍档案。

二、辅修专业设置及学分要求

1. 辅修专业设置：会计学专业、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市场营销、商务英语专业，今后将根据社会需求逐渐扩大辅修专业的范围。

2. 辅修专业学分要求：30 学分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1. 全日制在校本科二年级学生。
2. 修满第一学年全部课程，且平均学分绩点 2.0 以上（含 2.0）。

（二）申请程序

1. 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辅修专业学习申请表》，交学籍所在院系。

2. 学生学籍所在院系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学生名单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申请时间

有意愿申请的学生需在开学初 1-2 周内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提交申请。

(四) 上课时间

每周六、日，第 1 学期从第 6 周开始，第 2-4 学期从第 1 周到第 16 周。

四、学制及收费标准

各专业学制两年；学费：每学分 300 元，每个专业 30 学分；书费：300 元（多退少补）。（以财务处公布的为准）

五、教学组织与管理

1. 辅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，学生人数达 25 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2. 辅修专业学习时间为 4 个学期，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学习。

3. 各辅修专业由相应教学单位承担教学任务。辅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、选派任课教师、管理辅修课成绩和安排实践环节，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课程成绩登入《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辅修成绩登记册》，并在辅修专业学习结束后，将辅修专业的学生成绩单提交教务处。

4.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，可补考一次，补考不及格可重修一次。辅修专业课程考试重修不及格的学生，不予结业。

5. 辅修专业必须在学习毕业前完成，凡主修已毕业而辅修仍未毕业的，原则上不延长辅修学习时间。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，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者，不予结业，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办公室

2016年9月23日印发

(共印 17 份)